

舒城县春秋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公布舒城县春秋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组成，所列数据的统计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舒城县春秋乡人民政府联系（地址：舒城县春秋乡曹家河街道春秋乡人民政府；邮编：231300；联系电话：0564—8191400）。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春秋乡遵循《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优化信息公开流程，拓宽公开渠道，强化监督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地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为构建和谐乡村营造了良好的政务环境。

（一）主动公开。2024 年，春秋乡聚焦民生、经济、农村建设等多个重点领域，依托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实现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及时主动公开，全年共公布 879 条政府信息。为了更好地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春秋乡不断提升在政策解读、意见征集以及行政权力运行等群众高度关切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全年共以不同形式解读政策 3 次，公布行政许可信息 41 条，并通过线上线下座谈会等方式征求意见 4 次，其中 2 条意见被采纳。除此之外，春秋乡高度重视村（居）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开展村（居）信息公开检查与指导工作，保证村（居）信息公开依法、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实现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二）依申请公开。梳理信息公开指南，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2024 年度，本乡镇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为加强个人隐私保护，春秋乡定期组织对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乡村振兴、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学生资助等领域的信息进行隐私排查工作。特别是针对涉及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的信息，更是反复排查，以确保不会公开任何涉及个人隐私或涉密的内容。积极参加业务培训，规范信息发布格式，提升信息发布质量。同时，严格信息审核工作，坚持“三审制度”，定期检查公开信息，为政府公开信息的保密性和完整性提供了坚实保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高品质打造政务公开线下阵地，优化政务公开专区功能，提高在专区开展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辅导、办事流程演示等活动的频次，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同时，提高政务公开线上服务效能，规范政务公开基础领域及两化领域标准化建设，将信息公开与群众、企业需求深度融合，持续提升政府网站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服务效能。

（五）监督保障。针对上级反馈问题及时整改，加强对村务公开监督审查，确保村务信息及时有效的发布。严格贯彻落实《条例》要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按时按质完成。2024 年度，春秋乡政务公开方面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形。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3 年存在问题改进措施

一是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公开栏目信息，强化动态更新，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等平台的作用；

二是提升依申请公开服务能力，畅通受理渠道，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工作效率，方便公众申请。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完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以及保存备查等各个环节的流程，依法依规满足人民群众的特殊信息需求。

（二）2024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主动公开意识不强，导致政府信息公开不全面、不及时。

二是政务公开工作协调性与执行效率不足。各部门信息公开任务分配不清晰，缺乏高效、流畅的跨层级、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导致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到影响。

（三）改进措施

一是完善培训考核制度。定期梳理政务公开工作的难点、堵点，针对性、常态化召开培训会，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主动公开意识及业务能力。同时，严格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建立奖惩制度，狠抓工作落实。

二是建立政务公开工作机制。积极梳理政务公开涉及领域及内容，明确公开时间、公开细节标准等，形成责任清单下发到各部门，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同时建立联动机制，对需要多部门、多机构配合的公开工作，探索建立跨层级、跨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